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2年度橋小字第1487號

原告 周坤宏

被告 李芸喬

訴訟代理人 余柳醇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1月31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,000元由原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要領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民國112年9月21日上午7時許，在兩造居住之大樓地下停車場，倒車時不慎撞及原告所有之自用小客車，因而受有維修費用新臺幣（下同）1萬4,448元、租車費用5,920元、計程車費890元，合計2萬1,258元之損害，惟被告僅願賠償租車費用5,920元、計程車費890元及折舊後之維修費用1萬1,351元，剩餘折舊差額3,097元不願賠償，爰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賠償3,097元等語。並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3,097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被告則以：租車費用5,920元、計程車費890元及折舊後之維修費用11,351元，同意給付，但折舊差額3,097元不同意賠償等語，資為抗辯。並聲明：原告之訴駁回。

三、依民法第196條請求賠償物被毀損所減少之價額，固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之標準，但以必要者為限，如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，應予折舊（最高法院80年度台上字第2476號判決要旨參照）。原告維修汽車，零件部分係以新品更換舊品，於計算被告之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金額時，自應依法折舊，原告主張不須扣除折舊，並非可採。又兩造對原告所有

01 汽車維修費用為1萬4,448元、扣除零件折舊後之金額為1萬
02 1,351元、折舊差額為3,097元此等金額不爭執，原告請求被
03 告給付上開折舊差額3,097元，於法無據。

04 四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原告3,
05 097元本息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06 五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主張及舉證，經本院審酌後認
07 與判決之結果不生影響，爰不再逐一論列，附此敘明。又本
08 件適用小額訴訟程序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36 條之19第1 項
09 規定，確定訴訟費用之負擔如主文第2 項所示。

10 六、據上論結，原告之訴為無理由，判決如主文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2 日
12 橋頭簡易庭 法 官 張立亭

1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4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
15 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
16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2 日
18 書 記 官 許雅瑩

19 訴訟費用計算式：

20 裁判費 1,000元

21 合計 1,000元